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18 比賽球隊：(主) 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 桃園璞園領航猿 裁判 /CC #5 賴建忠 U1#6 梅明聖 U2#11 王立昌

日期：2024/12/29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9:46	2:2	#6 吳永盛與#69 盧峻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 吳永盛進攻犯規	#6 吳永盛運球突破對手，以左手鉤住#69 盧峻翔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1	7:47	5:9	#23 石博恩與#69 盧峻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9 盧峻翔犯規	#23 石博恩跳投，#69 盧峻翔防守時以右手打到#23 石博恩的右手腕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1	4:19	15:15	#30 白曜誠與#0 賴廷恩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0 賴廷恩犯規	#30 白曜誠上籃，#0 賴廷恩防守時拍撥到球，這是一個合法的防守。
1	3:04	18:16	#11 洪楷傑與#3 陳力生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 陳力生犯規	#11 洪楷傑成功抄截球，在過程中腿部與#3 陳力生意外發生接觸，這是一次防守犯規。
2	3:14	46:43	#12 林志傑與#21 伯朗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1 伯朗犯規	#12 林志傑跳投，#21 伯朗防守。在#12 林志傑還未完成 follow thru 的動作前，#21 伯朗接觸到#12 林志傑投籃的手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2	2:54	49:43	#21 伯朗與#0 賴廷恩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1 伯朗非法掩護犯規	#21 伯朗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#55 威希與他的接觸，使#21 伯朗與#0 賴廷恩亦發生接觸，唯這些接觸均屬 marginal contact, #21 伯朗的動作合法。

2	1:03	51:49	#10 林子洧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55 威希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向右轉向對手#10 林子洧，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犯規。
3	10:49	60:57	#3 摩爾特力與#42 布依德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 摩爾特力非法掩護犯規	#3 摩爾特力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右移動，與#42 布依德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犯規。
3	6:36	71:64	#4 陳又瑋與#30 白曜誠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4 陳又瑋跳投，#30 白曜誠防守。#30 白曜誠一直向前超出圓柱體，與#4 陳又瑋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3	2:34	78:76	#4 陳又瑋與#6 關達祐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 關達祐犯規，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4 陳又瑋運球推進，#6 關達祐防守時，跳起撞到#4 陳又瑋，這是一次防守犯規。
3	1:55	78:78	#55 威希與#6 關達祐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非法掩護犯規	#55 威希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向前移動與#6 關達祐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犯規。
4	10:45	78:87	#7 金恩與#42 布依德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2 布依德犯規	#7 金恩取得籃板球後，#42 布依德將球撥掉，這是一次合法的防守。
4	10:09	78:87	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領航猿總教練技術犯規	領航猿總教練不滿判決，並持續地向裁判抱怨，這是技術犯規的行為。
4	6:14	83:96	#69 盧峻翔的運球動作	裁判宣判#69 盧峻翔走步違例	#69 盧峻翔左腳著地接球，之後以右腳、左腳踏步。但他再次抬起右腳時，球仍未離開他的手，這是一次走步違例。
4	5:04	85:96	#23 石博恩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#23 石博恩技術犯規	#23 石博恩被裁判宣判推人犯規後，向裁判表達不滿的態度過度激烈，這是技術犯規的行為。